

淮南市教育体育局文件

淮教体计〔2024〕17号

关于做好2024年春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主管部门，市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为进一步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做好2024年春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补助对象的界定

各县区、各学校要按照《安徽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淮南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等文件要求，严格履行提前告知、个人申请、学校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等认定工作程序，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认定。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部纳入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范围。

二、所需资金的测算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的标准为小学生每生每学期500元(每天4元,每学期按125天计)、初中生每生每学期625元(每天5元,每学期按125天计),特殊教育学校学生按初中生标准执行。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的标准按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的50%核定。所需资金由中央和市、县(区)按照5:5比例分担。市、县(区)财政承担的部分,市属学校由市本级财政承担;寿县、凤台县、潘集区、毛集实验区由县(区)财政承担;八公山区、田家庵区、大通区、谢家集区、经开区、高新区由市、区财政按5:5比例承担。

三、相关工作要求

1. 重点帮扶特殊困难群体。各县区教育主管部门要加强与乡村振兴部门的联系,配合做好易返贫致贫户的动态监测,根据职责做好信息预警、数据比对和帮扶。各级各类学校在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等方面,对特殊困难群体学生要按政策要求落实兜底保障;对受疫情或洪涝灾害影响的家庭学生要摸清底数、主动资助。脱贫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学生信息要全部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

2. 及时报送相关数据材料。请各县区、各学校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及时将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或银行卡打卡发放到位。各县区于4月12日前将附件2-5(Excel电子版)报送市教体局计财科。各市直相关学校认真填写附件中的表格,于3月29日前将附件1-4、相关证明材料及公示材料报

送市教体局计财科，其中附件1及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纸质材料(申报材料需按汇总表学生名单顺序摆放，以备审查)，附件2-4报送Excel电子版和签字盖章纸质版。各市直相关学校待补助资金打卡发放后，及时报送附件5(领取确认表)盖章纸质版及银行打卡凭证。所有材料报市局的同时学校留存一份备查。

3. 全面做好系统应用工作。各县区、各市直学校要及时做好“全国学生资助系统义务教育资助子系统”，以及“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资助管理系统”的填报工作，做到系统人数、项目、金额与实际发放情况一致，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系统数据将作为绩效考核、资金预结算、监督检查、审计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联系电话：18949679092 邮箱：40770600@qq.com

附件：

1. 淮南市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2. 淮南市2024年春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测算表
3. 淮南市2024年春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一览表
4. 淮南市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寄宿情况统计表
5. 淮南市2024年春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领取确认表

